

# 員工廉潔承諾書

承諾人為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員工職務 \_\_\_\_\_，

茲就業務廉潔事項，保證履行如下義務和承諾：

一、承諾人及其親友應當自覺遵守當地法律及公司有關廉政管理的規章制度，不得在業務洽談、招標、簽約、合約履行等過程中接受任何單位或個人名義以任何理由的任何賄絡、送禮、回扣等不廉潔行為。

二、前述“不廉潔行為”具體包括：收取現金、有價卷(卡)、紅包、貴重物品等財物；接受報銷費用或以勞務費/諮詢費等名目收取報酬；接受宴請(正常公開的業務招待或向公司(或各廠)副總以上口頭或書面報備的除外)、受邀外出旅遊或進入營業性娛樂場所；在公司帳外單獨或私下收取回扣；私下向業務單位借貸、租賃、投資及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來之活動；利用職務便利要挾業務單位或對其設置人為障礙或向其索賄；接受業務單位向親友提供報酬式工作安排；以其他方式變相受賄。

三、若承諾人違反本承諾書第一條/第二條，經按公司規定查證屬實或被行政/司法機關立案查處，視為承諾人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公司有權即時與承諾人解除勞動雇用關係，並按涉賄金額 100 倍對承諾人處以違約金，要求承諾人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終止與業務單位正在洽談的所有項目、解除所有業務合約等所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情節嚴重者，公司有權交由政府機關處理，追究承諾人的民、刑事責任。

四、本承諾書自承諾人簽字後生效。

承諾人：

年 月 日